

股票简称: 帅丰电器 股票代码: 60533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重要声明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丰电器”、“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载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 帅丰电器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控股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九)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维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公司股票定价和增持的相关规定。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4)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5)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6)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7)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8)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9)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10)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11)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12)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13)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14)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15)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16)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17)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18)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19)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0)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1)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2)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3)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4)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5)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6)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7)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8)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股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增强的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和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 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 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在主营业务领域不断探索新技术,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从而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行业内前沿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努力寻求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4.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保障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督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及细则。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能够有效行使职权,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切实有效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和监察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增加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帅丰电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九)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帅丰电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 限售期,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hareholders.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主要财务数据
帅丰投资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company.

注:上表中2020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数据经嵊州大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商若云、邵庆友及邵于信,其中商若云、邵庆友系夫妻关系,邵于信为商若云、邵庆友的女儿。

邵于信、商若云和邵庆友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3.87%、4.10%和4.10%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2.07%的股份;邵于信、商若云和邵庆友持有帅丰电器间接持有发行人32.07%的股份。

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商若云、邵庆友及邵于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通过帅丰投资、丰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商若云,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12月至2014年9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女士士2015年任嵊州市妇联副主席,2016年任绍兴市科技创新促进会副会长,2016年当选为嵊州市人大代表,2018年当选为“嵊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9年任中国福建商会副会长、浙江新狼家居2016年家居业榜样人物,2019年全国中国福建商会副会长。

邵庆友,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设计工程师,系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1998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邵于信,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四、股东信息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showing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for different types of shares, including names, share counts, and lock-up periods.

(二)本次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人数为41,091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by shareholding.

一、发行数量:3,25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24.29元/股
三、发行市盈率:22.99倍
四、每股收益:1元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管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1,121股,网上投资者申购131,764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一)本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5,500.00万元。
(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01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费用明细、每股发行费用
(下转 C8版)